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董事何昕佶、曾繁华、张丹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6 票同意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自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在持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中。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，经与多方沟通，认真研究论证，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董事何昕佶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“议案中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理由有可能与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中的条款存在冲突，且协议双方针对终止事项未达成书面一致，有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诉讼风险。”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 2021

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